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18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澳洲計劃」	指	遵照香港及澳洲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及經股東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及澳洲交易所(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兩地上市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如屬澳洲計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人士，均合資格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如屬澳洲計劃，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擬為屬澳洲居民之執行董事或僱員)
「解釋備忘錄」	指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計劃」	指	遵照香港及澳洲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及經股東決議案通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 32,500,000 份購股權
「承接人」	指	建議為根據建議授出將發行之購股權承接人之董事，通告及解釋備忘錄所載第 1 至 7 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之標的物
「決議案」	指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授出以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3B 室就建議授出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蔡宇震先生

David Rolf Welch先生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32,500,000份購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出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則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a) 每份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b)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合共 32,500,000 份購股權。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香港計劃					
劉珍貴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 100%	0.213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 100%	0.213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陳錦坤	10,0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 100%	0.213 港元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葉發旋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 100%	0.213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蔡宇震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 100%	0.213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David Rolf Welch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 100%	0.213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洲計劃					
Colin Paterson	15,0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 100%	0.295 港元	15,0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十二日

附註：當任何一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時，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全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 (c) 於將根據建議授出發行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3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35%及經有關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5%。
- (d) 建議授出之宣佈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e) 接獲購股權時各承接人應付之金額：每名承接人合共1.00港元。
- (f) 屆滿日期：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屆滿日期**」）屆滿。
- (g) 購股權之有效期：100%建議向承接人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可獲行使。當任何一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時，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即時歸屬及可全數行使。
- (h) 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授予各承接人之購股權亦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自動失效，該等事件包括倘承接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該情況下，購股權之失效時間將視承接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情況及時間而定）。
- (i) 行使價：於行使根據香港計劃（「**香港購股權**」）發行之每份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行使價**」）將為0.213港元，而根據澳洲計劃（「**澳洲購股權**」）發行者將為0.295港元。
- (i) 每份香港購股權0.213港元之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即建議向承接人授出香港購股權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ii)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每份澳洲購股權0.295港元之行使價較於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即建議向承接人授出澳洲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3港元溢價約38.5%；
- (j) 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k) 行使方法：受歸屬期間所規限，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遞交下列者，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 書面通知(「**行使通知**」)，表示購股權已據此行使，以及相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及
 - (ii) 已出具行使通知之股份行使價全數匯款。

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起計21日內，本公司將配發行使通知訂明購股權數目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所配發之股份股票。

- (l)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須遵守所有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

購股權不得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完成登記前均不附有投票權。

- (m) 掛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購股權於聯交所或澳洲交易所掛牌。然而，本公司已就所有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董事會函件

- (n) 股本重組：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會作出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改動。然而，任何改動會按以下基準作出：
- (i) 購股權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權益資本之比例，將與倘彼已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比例相同；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將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之水平盡量相同(惟不得高於該金額)；及
 - (iii) 倘有關改動會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出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授出須取得股東批准。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載列於解釋備忘錄。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連同解釋備忘錄)收錄於通告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建議授出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43,0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中擁有權益；(ii) Colin Paterson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52,798,4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7%)中擁有權益；及(iii)葉發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中擁有權益。有關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豁免投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授出(包括董事會推薦意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解釋備忘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包括隨附解釋備忘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珍貴先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

第1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劉珍貴先生或其代表或劉珍貴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1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1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2.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2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或其代表或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2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2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陳錦坤先生授出 1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3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陳錦坤先生或其代表或陳錦坤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3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3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4.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Colin Paterson 先生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4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Colin Paterson先生或其代表或Colin Paterson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4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4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5.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葉發旋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5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葉發旋先生或其代表或葉發旋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5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5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6.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宇震先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6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蔡宇震先生或其代表或蔡宇震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6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6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7.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David Rolf Welch 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7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 David Rolf Welch 先生或其代表或 David Rolf Welch 先生之聯繫人(或其代名人)對第 7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為無效。然而，此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對第 7 項決議案所投之任何贊成票：

- (a)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之人士根據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就決議案獲得之投票指示投贊成票；
- (b) 大會主席作為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根據主席獲得之指示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就決議案投票；或
- (c) 僅以代名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行動之持有人代表受益人投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益人向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表示受益人並無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亦非被禁止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之聯繫人；及
 - (ii) 持有人根據受益人給予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2528 1510)。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本解釋備忘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乃重要文件，應加以細閱。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解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11頁至1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所載決議案一併閱覽。

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1. 第1至7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 — 向董事發行購股權

1.1 背景

第1至7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開考慮及投票。然而，為方便閱覽，本公司已合併第1至7項決議案之解釋附註。

有關第1至7項決議案之背景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至10頁。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承接人各自均有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

向承接人授出32,500,000份購股權擬作為承接人之獎勵或回報，令彼等配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致力優化表現，透過帶來利益而提高股東回報。

行使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關鍵表現目標。

向各承接人授出購股權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1.2 購股權之主要詳情

本公司建議承接人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1.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訂明本質上，實體向以下任何人士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前須取得股東批准：

- (a) 關連方；
- (b) 澳洲交易所認為某人士與本公司之關係或 (a) 段所述人士致使應取得批准之人士。

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而言，該等承接人為董事及因而為關連方。因此，為令本公司向關連方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取得股東批准。

1.4 披露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條載有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要求取得股東批准之大會通告規定。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條，以下有關第 1 至 7 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之資料均提供予股東：

- (a) 承接人為董事。此外，劉珍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而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 (b)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可授予承接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合共為32,500,000份購股權。倘全部32,500,000份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計算，承接人將有權合共收購最多32,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個別授予各承接人之最高購股權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獲行使)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合共32,500,000份購股權：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每股 發行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 之最高 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香港計劃					
劉珍貴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100%	0.213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100%	0.213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陳錦坤	10,0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100%	0.213港元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葉發旋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100%	0.213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蔡宇震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100%	0.213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David Rolf Welch	1,5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100%	0.213港元	1,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洲計劃					
Colin Paterson	15,000,00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歸屬100%	0.295港元	15,0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十二日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附註：當任何一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時，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全數行使。

- (c) 購股權乃以每名承接人1.00港元之代價授出，故向承接人授出購股權將僅籌得7.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此金額及因承接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而不時籌得之任何資金將用作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
- (d) 於本通告日期，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為董事。現任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劉珍貴先生、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Colin Paterson先生、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然而，除非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向關連方授出購股權；
- (e)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購股權或承接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作出貸款；
- (f) 倘第1至7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任何一項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授出已取得股東批准之相關購股權，並預計將於同一日內配發購股權；
- (g) 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支付予劉先生、Norgard先生、陳先生、Paterson先生、葉先生、蔡先生及Welch先生之薪酬及酬金以及本財政年度之擬定薪酬及酬金載列如下：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董事	本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劉珍貴	240,000	24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28,000	226,000
陳錦坤	1,050,000	1,050,000 ¹
Colin Paterson	2,475,000	2,138,000 ¹
葉發旋	228,000	228,000
蔡宇震	228,000	228,000
David Rolf Welch	228,000	151,000

附註：

1. 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 (h) 建議向承接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及
- (i) 第1至7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董事之推薦意見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1.7節。

1.5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澳洲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無條件豁免。由於本公司持續符合豁免條件，故向承接人發行購股權或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1.6 公司法第2E章

根據公司法第2E章，除非其中一項法定例外情況適用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該財務利益，否則公眾公司不得向「關連方」提供「財務利益」。

由於本公司為公司法所指之「海外公司」而非「公眾公司」，故毋須根據公司法第2E章尋求股東批准。

1.7 董事之推薦意見

第1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劉珍貴先生除外，彼因在第1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

第2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除外，彼因在第2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Norgard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

第3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陳錦坤先生除外，彼因在第3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

第4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除外，彼因在第4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Paterson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葉發旋先生除外，彼因在第5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蔡宇震先生除外，彼因在第6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蔡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David Rolf Welch先生除外，彼因在第7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Welch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